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調任董事 及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周卓華先生完成其與本公司訂立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並表示彼決定不再續簽其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勁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填補周先生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屆滿後造成之空缺。

調任董事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周卓華先生(「周先生」)完成其與本公司訂立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並表示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及工作上，彼決定不再續簽其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周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調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於其擔任行政總裁之任期內對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發揮之領導作用。董事會相信，周先生於本公司之管理經驗將令彼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新角色繼續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

周先生，六十四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38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即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信貸有限公司及瑋麟亞太地產有限公司。周先生亦為東莞市擎璿置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聯交所就周先生身為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現稱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於上市後的年度無法達致招股章程的溢利預測報告時未能及時提供溢利警告而譴責(其中包括其他董事)周先生。該譴責並無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以及並無就上述指涉事件對周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周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往三年亦不曾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由本公司繼續委聘、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調任前，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周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約為2,223,000港元。於調任後，周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現況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新職務及職責及總體市況而將予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知有關周先生之調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勁揚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填補周先生之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屆滿後造成之空缺。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四十八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即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揚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億強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香港)有限公司、易支付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信貸有限公司、瑋麟亞太地產有限公司及 WAYLAND ASIA PACIFIC ESTATE PTY LTD.。陳先生為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為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以及為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陳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往三年亦不曾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彼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之任期為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由本公司繼續委聘、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之任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由本公司繼續委聘、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約為1,980,000港元。於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現況下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新職務及職責及總體市況而將予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知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於能夠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以及能夠實現管理執行與業務策略之間更好地協調一致，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雙重職務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元化組合，以及其架構可適當地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已提及，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種情況，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改變現行安排之需要。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及周卓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